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璧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355

電子信箱：10026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93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193178_Attach01.pdf、1090193178_Attach02.pdf、
1090193178_Attach03.pdf、1090193178_Attach04.pdf、1090193178_Attach05.
pdf、1090193178_Attach0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5家醫療機構
提供本府所屬公教員工109年至110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，定期健康檢查，本府積極
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洽談優惠健康檢查方
案，以提供同仁多元選擇。
- 二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5家醫療機構同意提
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健康檢查方案：

- 1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1萬6,000
元及1萬8,000元健康檢查方案。
- 2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：提供
3,500元、7,000元、8,000元、1萬2,000元及1萬6,000
元等5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- 3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

人事室 109/08/03 10:09



1090006217

有附件

院及敏盛綜合醫院：分別提供3,500元、7,000元及1萬6,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(含公教人員、約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)，且不限制年齡。

(三)優惠期限：除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優惠方案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其餘醫療機構優惠方案皆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欲參加前揭優惠方案，請先洽特約醫療機構預約，並配合其防疫相關措施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如對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，得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
四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09年至110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覽表及旨揭醫療機構健康檢查方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(以上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
